

合同

编号： 11N0103093352024110202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市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774号	车辆保险+交通强制保险	-	-	-	1	辆	18413.76	18413.76
合同总价（元）		18413.7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774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8413.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按保险条款服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0070204090231001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